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92 號

03 聲 請 人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尹 崇 堯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鵬 光 律 師

06 陳 一 銘 律 師

07 曾 紀 雅 律 師

08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勞 工 退 休 金 條 例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

09 定 如 下 ：

10 主 文

11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所屬之保險業務員簽訂「業務代表
14 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
15 定前開合約書屬於勞動契約，聲請人未辦理申報提繳勞工退
16 休金，而裁處聲請人罰鍰，聲請人不服，迭經行政爭訟程序
17 ，分遭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144 號、第 104 號
18 、第 183 號、第 110 號、第 78 號、第 5 號及臺北高等
19 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高上字第 56 號、第 61
20 號等判決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駁回。然系爭確定終
21 局判決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所曉諭之指標，判斷
22 保險業務員及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業務代表承攬合約書
23 是否屬於勞動契約，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內容認系爭
24 合約書屬於勞動契約，錯誤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
25 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22 條保障之營業自
26 由與契約自由權。

27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8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9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30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
31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
32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開主張，說
02 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之意旨，保險公司與保險業
03 務員間所訂契約屬性，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綜合評
04 價，不應僅以該解釋所例示之指標為判準，並輔以案內卷證
05 資料，整體合併觀察認定系爭合約書乃具從屬性之勞動契約
06 等語甚詳。本件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系爭確定
07 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
08 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
09 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
10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13 大法官 蔡彩貞
14 大法官 尤伯祥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廖純瑜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